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名前简称为“深赤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I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 CMID 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赤湾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深赤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深赤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6、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深赤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4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21.46元/股。根据上述承诺，CMID确认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1,148,648,648股新增A股股份锁定期自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